

GF—2000—021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三门峡市城市建设发展服务中心三门峡市会
兴垃圾沟治理项目设计项目

工 程 地 点: 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三门峡市北环东路以北,
会兴路以南, 黄河公园东门以东, 经一路以西

合 同 编 号: _____

设计证书等级: _____

发 包 人: 三门峡市城市建设发展服务中心

设 计 人: 中国中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1. 11.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三门峡市城市建设发展服务中心

设计人：中国中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三门峡市城市建设发展服务中心三门峡市会兴垃圾沟治理项目设计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风景园林工程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专项技术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范围、阶段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项目名称：三门峡市城市建设发展服务中心三门峡市会兴垃圾沟治理项目设计项目

招标范围：项目总占地面积 21.4 万平方米。

项目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工作内容：本项目初步设计（含投资概算、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期间及质保期等后续与设计相关的全部技术服务工作。

设计周期：15 日历天（不含发包人资料提供、审查、确认所占用时间及主管部门评审时间）。因发包人资料提交延迟、确认迟延或提出变更、第三方审查要求等导致的时间占用，设计周期相应顺延。

第五条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资料文件格式	份数	提交时间
1	《设计任务书》包含建设用地位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开发设想等）	文档文件		
2	基地现状地形图（含红线范围，竖向标高，现状道路、水系、建筑、植物、管线及其他明显地物，比例要求 1： 500，重要局部 1： 200）	Dwg 文件	1	
3	上位规划（项目所在区域规划	Dwg 文件	1	

	图册)或当地部门控制性规划要求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4	水文资料	Dwg 文件	1	
5	地勘资料	Dwg 文件	1	
6	当地规划部门规划条件	Word 文件	1	
7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Word 文件	1	
8	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立项报告的批文	文档文件	1	
9	地质灾害评估报告	文档文件	1	
10	用地红线外围大市政条件图(给排水、电力、电信、燃气、热力等)	Dwg 文件	1	
11	环境评价报告	文档文件	1	
12	地方志、历史人文资料		1	
13	风俗文化资料		1	
14	基地及周边区域内,开发或运营的项目、近期重要市政工程项目(如隧道、道路)及旅游项目的相关设计方案资料(方案汇报材料及平面图等)		1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15	基地及周边区域高清航拍影像图 1: 500-1: 2000;		1	

16	各设计阶段成果确认单及成果提交确认单		1	各阶段设计成果提交后3日内
----	--------------------	--	---	---------------

第六条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文本	电子版	合同签订后5日内	/
2	初步设计成果	4	方案设计确认后并收到发包人书面确认函后5日内	/
3	施工图设计成果	6	初步设计成果提交并通过评审且收到发包人书面确认函后5日内	/

发包人指定成果接收人信息：

姓 名：【 尤超 】

手 机 号：【 18639808851 】

联系地址：【 河南省三门峡市文明路西段三门峡市城市建设发展服务中心 】

电子邮箱：【 149340736@qq.com 】

第七条费用

本合同的设计费率为 1.116%(大写:百分之壹点壹壹陆)。
该项目可研批复工程建安费为 12640.32 万元,设计费暂估
为人民币 141.06 万元(大写:壹佰肆拾壹万元零陆佰元整)。
(最终取费计费基数为施工项目的中标合同价)。

第八条支付方式

按照工程形象进度拨付设计费,设计人提交合格的设计
成果后且施工完成形象进度的 75%支付设计费的 50%,工程
完工后支付至设计费的 90%,工程竣工验收后 3 个月内付清
设计费尾款 10%(最终以财政实际拨付金额为准)。

第九条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
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的,设计文件交付
时间按实际延误日历天等比例顺延;超过 15 天以上时,双方重新
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
错误,或所提交资料做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
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
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员增付设计费。

9.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员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的，如设计人同意，双方应签署书面赶工协议，明确赶工范围、费用标准及交付时间；未签署前，设计人无义务实施赶工。

9.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9.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20 年。

9.2.3 设计人应按本合同第四条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支付设计资料 and 文件。

9.2.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 and 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

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9.2.5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十条违约责任

10.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应退还发包人已付款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据实支付。

10.2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实际损失承担责任。

10.3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按该阶段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享有合同解除权。因发包人原因或第三方审查、不可抗力等造成的延误不适用本条，并相应顺延交付时间。

10.4 合同生效后，如设计人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设计人按法律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一条其他

11.1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型号、规格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订货时，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2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11.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4 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设计项目所在地法院管辖。

11.5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肆份。

11.6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发包人应于签章之日起7日内支付定金后生效，逾期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11.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8 其他约定事项：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盖章页)

发包人名称：三门峡市城市建设发展服务中心 设计人名称：中国中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王利军 法定代表人：（签字）刘伟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住所：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15
号中建大厦 A 座 6 层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100037

电话：

电话：010-88083787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百
万庄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0200001419024565922

第六章 设计内容和要求

一、项目概况

1、工程概况：三门峡市城市建设发展服务中心三门峡市会兴垃圾沟治理项目设计项目，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三门峡市北环东路以北，会兴路以南，黄河公园东门以东，经一路以西。设计的主要内容包括垃圾沟治理、绿化及停车场、道路、卫生间等。

2、招标范围：本项目初步设计（含投资概算、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期间及质保期等后续与设计相关的全部技术服务工作。

3、设计服务内容：三门峡市会兴垃圾沟治理项目设计服务，负责与招标人进行设计前期的技术交流，提供图纸；配合招标人初步设计报主管部门审批配合通过专家评审，根据招标人进度要求配合报审；配合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图审机构审查；根据招标人进度要求配合报批报建；对招标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图纸会审、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施工问题，参加工程施工过程的验收及竣工验收等。

4、质量要求：设计成果应该符合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满足报批报建要求且通过评审。

5、设计周期：15 日历天。

二、技术标准与规范

1、投标人应遵循国家现行规程、规范、技术标准为本项目使用规范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遵循本规范进行项目有关内容的设计编制。如果投标人提出新的规范，其标准应等同于或高于现行标准，投标人建议的新标准如果不是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新标准则应取

得招标人的同意。

2、本项目适用现行国家所颁布的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

3、招标人及主管部门要求及其它。

三、成果及深度要求

满足《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对初步设计（含投资概算、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期间及质保期等后续与设计相关的全部技术服务工作。



